

表 2.4

2015 财年减贫与增长信托下批准和增扩的安排

(百万特别提款权)

成员国	生效日期	批准金额
新的三年期中期信贷¹安排		
乍得	2014年8月1日	79.9
加纳	2015年4月3日	664.2
格林纳达	2014年6月26日	14.0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15年4月8日	66.6
也门	2014年9月2日	365.3
小计		1,190.0
增扩的中期信贷安排²		
布隆迪	2015年3月23日	10.0
乍得	2015年4月27日	26.6
科特迪瓦	2014年12月5日	130.1
几内亚	2015年2月11日	45.1
利比里亚	2014年9月26日	32.3
塞拉利昂	2014年9月26日	25.9
塞拉利昂	2015年3月2日	51.9
小计		321.9
新的备用信贷安排		
洪都拉斯	2014年12月3日	51.8
肯尼亚	2015年2月2日	135.7
小计		187.5
快速信贷下的拨付		
中非共和国	2014年5月14日	8.4
中非共和国	2015年3月18日	5.6
冈比亚	2015年4月2日	7.8
几内亚	2014年9月26日	26.8
几内亚比绍	2014年11月3日	3.6
利比里亚	2015年2月23日	32.3
马达加斯加	2014年6月18日	30.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4年8月1日	2.1
小计		117.0
总计		1,816.4

来源：基金组织财务部。

¹ 过去称为减贫与增长贷款。² 对于增扩安排，只显示增加的金額。